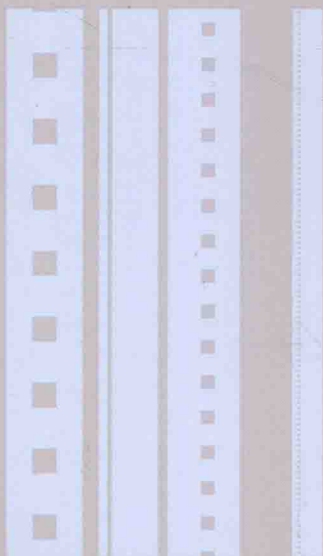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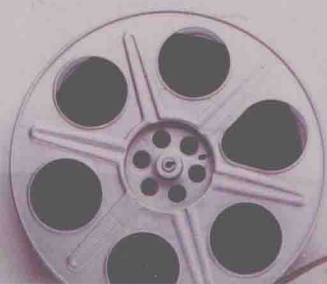


用于国家职业技能鉴定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材



电影放映员

上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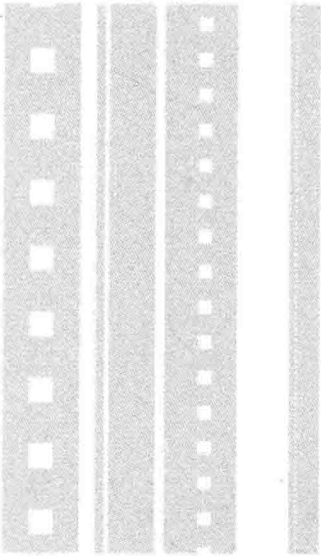
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 编

杨步亭 主编

邱正选 执行主编

 中国电影出版社

用于国家职业技能鉴定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材



电影放映员 ·上册

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 编

杨步亭 主编

邱正选 执行主编

 中国电影出版社
2014·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电影放映员: 全2册 / 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编.
—北京: 中国电影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 - 7 - 106 - 03927 - 1

I. ①电… II. ①中… III. ①电影放映技术—技术等
级标准—鉴定—中国—教材 IV. ①J943.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07898 号

责任编辑: 董斯维 张 晗

封面设计: 王 臻

版式设计: 朱名池

责任校对: 君 君

责任印制: 庞敬峰

电影放映员 (上册、下册)

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 编

出版发行 中国电影出版社 (北京北三环东路 22 号) 邮编 100029
电话: 64296664 (总编室) 64216278 (发行部)
64296742 (读者服务部) Email: cfpygb@126.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787 × 1000 毫米 1/16

印张/31 字数/734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106 - 03927 - 1/J · 1532

定 价 150.00 元 (全二册)

编审委员会

顾问:童 刚

主任:毛 羽

委员:韩晓黎 李枢平 傅若清 季 平 林民杰 丁 立

主 编:杨步亭

执行主编:邱正选

编 写:邱正选 陈 凡 陈武亭 朱 觉 马秉超 兰静娴

序

随着中国电影市场改革的进一步深化,电影市场规模日益扩大,电影院建设日新月异,电影人才专业化分工越来越细,产业发展对各类电影专业人才培养提出了新的要求。人才培养是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重要环节,是电影产业做大做强的前提和保障。近年来,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举办了各类培训班,向电影行业输送了数千名职业技能人才,为促进电影产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同时,发行放映协会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在理论研究、教材编写方面也下了很大的功夫,组织业内专家将多年来积累起来的实践经验与现代数字技术结合起来,编写了《电影放映员》这套教材。教材在内容上有突破、有创新,符合电影行业信息化和数字技术发展的实际需要,是对电影放映员进行技能培训不可多得的教材,也是新形势下对电影放映员进行在职培训的有益尝试。

希望电影发行放映协会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引导作用,坚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引,紧紧围绕电影工作大局,紧密联系电影数字化发展实际,树立新观念,推广新技术,运用新办法,采取新形式,切实抓好放映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才的培训,加强新形势下电影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为推动电影产业的繁荣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副局长



2014年5月

编写说明

为推动电影放映员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开展,在电影放映行业就业人员中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在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人事司的组织下制定了《电影放映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编写了《电影放映员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以下简称“题库”)。为满足技能人才培养需要,强化“标准”的实施,规范培训课程的内容,体现“题库”内容引领实操,组织编写了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材——《电影放映员》(上、下册)。

电影放映员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系列包括《电影放映员》(上、下册)和《流动数字电影放映员(初、中、高)》,其中《电影放映员》(上、下册)包含:基础知识、电影放映员(影院放映初级)、电影放映员(影院放映中级)、电影放映员(影院放映高级)、影院技师与高级技师,共五编。教程内容涵盖了《电影放映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基本要求”与各级“工作要求”的全部内容。

电影放映员国家资格培训教程系列以“标准”为准则,以“题库”为依据,依照初、中、高级放映员以及技师、高级技师的不同技能要求与所需掌握的相关知识,在各个章节分别提出要求,并以相关知识要求与技能要求、理论联系实际作深入浅出的编写,力求实际、实用、可读性强和实际应用可行。

本书适用于对电影放映员进行基础知识的职业资格培训,是电影放映员职业技能鉴定指导用书。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人事司的指导,得到中国电影科研所、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中广华夏影视科技有限公司、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环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影博圣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关心和支持。总局童刚副局长为本书编写了序言,李枢平、陈飞、刘翼光、刘茂英、徐鹤然、杨小寒、沈燕、李波等对本书进行了细致的审核和统稿,为本书的编写和出版做了大量工作。对此,我们一并表示感谢。

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

2014年5月

目 录

上 册

第一编 基础知识

第一章 职业道德与政策法规	3
第一节 职业道德与职业守则	3
第二节 相关法律法规	6
第三节 消防、防火法规与安全用电知识	11
第二章 电工基础知识	15
第一节 直流电路	15
第二节 磁场及电磁感应	21
第三节 交流电路	25
第四节 半导体的基础知识	32
第五节 常用电子元器件	41
第六节 数字技术知识	44
第三章 电影放映基本原理	50
第一节 光学基础知识	50
第二节 声学基础知识	60
第三节 立体声基本常识	68
第四章 电影院放映系统设备组成	73
第一节 胶片电影放映设备	74
第二节 数字电影放映设备	77

第二编 电影放映员(影院放映初级)

第一章 影院放映映前检查	81
第一节 数字影片的识别与查找	81
第二节 数字电影设备常规工作状态与检查	89

第三节	胶片影片的标记与识别	97
第四节	胶片放映设备常规工作状态与检查	101
第二章	影院放映	105
第一节	数字电影放映的基本操作	105
第二节	数字电影映后整理基本要素	115
第三节	胶片电影放映的基本操作	118
第四节	胶片电影映后整理基本要素	125
第三章	影院放映设备维护与保养	129
第一节	数字放映机及其光学系统的保养与清洁	129
第二节	胶片放映机及其光学系统的保养与清洁	134
第四章	电影院配套设备	137
第一节	配套设备维护与保养	137
第二节	万用电表及其使用	141

第三编 电影放映员(影院放映中级)

第一章	影院放映前检查	151
第一节	数字电影数据包与密钥	151
第二节	数字影院设备运行检查	158
第三节	影片拷贝的等级与修补	164
第四节	放映机输片、还音和光学系统检测	169
第二章	影院放映	174
第一节	数字影院放映的应急情况处理	174
第二节	设备状态与放映日志的处理要点	187
第三节	胶片电影放映的应急情况处理	191
第四节	胶片电影映后整理基本要素	199
第三章	影院放映设备维护与保养	202
第一节	放映机主要部件的维护、保养与校正	202
第二节	胶片放映机主要部件的维护、保养	214
第四章	电影院配套设备	217
第一节	电影还音设备	217
第二节	银幕	226
第三节	影院管理系统	229

上册

第一编 基础知识

第一章 职业道德与政策法规

第一节 职业道德与职业守则

一、概论

1. 人类社会的长期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两大规范: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对于人们行为具有约束性,而无强制性。法律规范是保障个人与社会正常秩序的第二道防线。从道德和法律的作用来看,德治与法治,以德治国和依法治国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从道德和法律的内容来看,二者有相互重叠的部分,道德和法律有相互转换、相互作用的关系。在现实社会中,这种互相转化的现象更为普遍。

2.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任何职业都是社会所离不开的,每种工作都需要有人来从事。一个人的价值只能体现在伟大的工作上,平凡的工作岗位也会得到别人的赞扬和认可。

人生在世,最重要的有两件事:一是学做人,二是学做事。而道德是做人的根本。

3. 社会公德是每一位公民都应遵守的公民道德规范,其核心内容包括:

1) 人类行为文明的基本规范,已成为现代社会公德的一项重要内容。

2) 社会公共场合中应注意自己的形象,举止文明。

3) 在集体性的活动中,每个人都应当遵守集体活动的秩序或规定,并相互礼让。

4) 公民道德规范涵盖了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适用于不同的社会群体。

5) 公民道德规范包括道德核心、道德原则、道德的基本要求和一系列的道德规范。

6) 道德规范源于人们的道德生活和社会实践,又高于人们的道德生活和社会实践。

7) 道德规范都是从相应的时代要求和阶级利益出发的,并用以指导人们的道德生活和行为。

8) 人们能够按照道德规范的要求行为,就是善行;违反道德规范的行为,就是恶行。

4. 社会主义道德

1) 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知识

(1) 建设社会主义道德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的。

(2) 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是: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

(3) 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内容是: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

(4) 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不以利己主义、少数主义、利他主义为原则。

2) 《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1) 中共中央在《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提出了“爱国守法、明理诚信、团结友善、勤

俭自强、敬业奉献”的二十字公民道德基本规范。

(2)《纲要》中关于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规范是: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这也体现为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

二、职业道德

1. 什么是职业道德

职业道德是指从事一定职业劳动的人们,在特定的工作和劳动中以其内心信念和特殊社会手段来维系的,以善恶进行评价的心理意识、行为原则和行为规范的总和,它是人们在从事职业的过程中形成的一种内在的、非强制性的约束机制。

职业道德建设是一项总体工程,要在全社会各行各业抓好职业道德建设,在总体上形成一个良性循环。要站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高度抓职业道德建设,把职业道德建设同建立和完善职业道德监督机制结合起来,并和相应的奖罚、教育措施相配合。

2. 职业道德的内涵

1) 作用

(1)职业道德可以调节从业人员内部关系,增强行业内部人员的凝聚力。

(2)职业道德可以调节从业人员与其服务对象的关系。

(3)职业道德可以用来塑造本职业从业人员的形象。

2) 以人为本

(1)人应该在工作中公平、公正。

(2)人要在工作中时时有关群众,始终把群众的根本利益放在心上。

(3)从业人员的目的是为了有益于他人,有益于国家和社会。

3) 核心

(1)职业道德具有适用范围的有限性、发展的历史继承性,同时兼有很强的纪律性。

(2)社会主义职业道德必须把奉献社会作为自己重要的道德规范,作为自己根本的职业目的。

(3)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就应该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服务群众的思想已经过时了的思想是错误的。

4) 基本要求

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

职业领域中的理想信念是希望在工作中对人做事做到公平、公正。

(1) 爱岗敬业

①从业人员要想在激烈竞争中获得生存和发展的有利地位,实现自己的职业利益,必须爱岗敬业,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服务质量。从业人员希望选择一种热爱的职业,希望自己在工作和职业活动中达到爱岗敬业,取得理想的成绩,这是职业领域中的理想信念。

②在日常工作中,爱岗敬业是密不可分的。爱岗是敬业的前提,敬业是爱岗情感的进

一步升华;不爱岗的人,很难做到敬业;不敬业的人很难说是真正的爱岗。

③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每项工作都需要有人爱岗敬业,爱岗敬业需要做任何工作是都要认真负责、精益求精,不论做任何工作,只要认真负责、精益求精都可以说是爱岗敬业。

(2) 诚实守信

①诚实守信是做人的基本原则,也是社会道德和职业道德的一个基本规范,它利于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也关系到国家兴衰。

②诚实和守信是统一的,守信以诚实为基础,社会对于每个人都是公平的,如果人人都不诚实、不守信,会影响整个社会的发展和进步。

③诚实守信要表里如一,讲信用,重信誉,对人真实无欺,光明磊落。

(3) 办事公道

办事公道是指对人和事的一种态度,坚持真理、公私分明。公平、公正地处事是办事公道的内涵。办事公道要求人在工作中要公平、公正,以公心为基础,不能从个人的情感和利益出发做事。

(4) 奉献社会

①社会主义职业道德必须把奉献社会作为自己重要的道德规范,作为自己根本的职业目的。必须摈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就应该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服务群众的思想已经过时了的想法。

②奉献社会就是需要自觉地为社会做贡献,为了有益于国家和社会,有益于他人。

③奉献和个人利益是辩证统一的。奉献社会和个人利益相冲突时,人们应该选择奉献社会,而不是个人利益。只有自觉奉献社会的人才能找到个人幸福的支撑点,只索取不奉献的人很难被人欢迎,也会影响个人的发展

3. 电影放映员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1) 电影放映员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的根本目的是为人民服务,那种认为只需参加职业道德理论的学习和考试过关即可,平时工作中不用加强自身的职业道德修养的想法是错误的。

2) 电影放映员应当维护法律确定的最基本的政治秩序和社会秩序,做到遵纪守法,修身为本,严于律己。

3) 作为电影放映员,其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是爱岗敬业,这就需要有良好的职业品质,热爱本职工作,做到工作认真、勤奋好学、爱护设备,为群众放好每一场电影。

4) 一个具有良好职业理想信念的电影放映员,当认为放映员是自己理想的工作时,总希望在工作中取得好的成绩,因而会不断努力,不断进取,也会与他人相互合作。例如,数字流动电影的放映虽然只需要一人操作,但也需要讲究与他人的配合与协作,放映员应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积极帮助他人。

三、电影放映员的职业守则

在国家标准《电影放映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对电影放映员的职业守则提出了具体要

求。在“标准”的“基本要求”中提出职业守则为: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规范操作,相互协作;爱护设备,安全放映;勤奋学习,刻苦钻研。

1.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

1)“遵纪守法”是对电影放映员的最基本的要求,放映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国家有关放映的规章制度进行放映。

2)电影放映员要热爱本职工作,对放映工作要认真负责,一丝不苟,精益求精。

2. 规范操作、相互协作

1)电影放映员应当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放映设备,时刻注意观察设备的运行情况,在操作放映设备时还应注意开关机的顺序。

2)电影放映员的放映工作应与相关人员搞好配合,不仅如此,还应与院线工作进行配合。

3. 爱护设备、安全放映

1)电影放映员爱护电影放映设备,要定期检查放映设备,做好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定期对放映设备进行清洁和检查;同时,在电影放映过程中,时刻注意观察设备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选择放映场地时,应注意选择便于观众疏散的场所,在放映过程中还应考虑用电的安全问题。

4.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

1)电影放映员应刻苦学习业务知识,提高业务水平。由于放映技术涉及知识面广,不仅需要通过学习业务知识,还应通过自学,提高自己的技术水平;不仅要从书本上学习知识,还要注意在实践中学习。

2)电影放映员不仅要学习业务技术,还应学习职业道德规范、政策法规等知识。

3)电影放映员应不断学习新技术,不断更新知识,如在放映中出现疑难问题,应对其进行分析研究,判断其原因,用自己所学到和掌握的知识去解决问题。

第二节 相关法律法规

一、《电影管理条例》

1. 发布与施行

我国《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于2001年12月25日发布,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2. 关于电影发行与放映方面的主要规定

1)设立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设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应

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2)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3) 电影片依法取得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发给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方可发行、放映。

4)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作出的停止发行、放映的决定,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应当执行。

5) 放映电影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国产电影片与进口电影片放映的时间比例。放映单位年放映国产电影片的时间不得低于年放映电影片时间总和的三分之二。

6) 电影放映单位应当维护电影院的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保证观众的安全与健康。

3. 其它说明

1) 《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发给,《电影片公映许可证》通常采用印制在影片片头位置方式同影片一起发行。《电影片公映许可证》证号应印制在影片的第一本片头处。

2) 在国家《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放映实施细则》中提出“确保一村一月看一场电影”的要求。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 发布与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4 年第 28 号)于 1994 年 7 月 5 日发布,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7 年第 65 号)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发布,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主要内容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共有总则、促进就业、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职业培训、社会保险和福利、劳动争议、监督检查、法律责任与附则共 13 个章节内容。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共有总则、劳动合同的订立、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特别规定(包含集体合同、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共 8 个章节内容。

3. 主要规定与实施细则

1) 劳动合同

(1)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3)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5)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①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②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6) 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开始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2) 劳动合同的订立

(1)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2) 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3)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4)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5)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①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②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③劳动合同期限;

④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⑤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⑥劳动报酬;

⑦社会保险;

⑧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⑨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⑩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6)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3) 合同解除

(1)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①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②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③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④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⑤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2)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①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②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③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④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⑤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①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②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③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4)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 ①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②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③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④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①劳动合同期满的;
- ②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③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